

人民法院公告

田少龙、赵瑜：

原告王秋勤诉被告田少龙、赵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原告王秋勤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予原告补偿费10万元及利息；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应福明：

本院受理徐学进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尹兆阳、岳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振东、董凤朝等六人诉尹兆阳、岳建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冀0821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利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二虎诉杜海首、张利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康保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河北金久典当有限公司与王文状典当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10时至2022年6月21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王文状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70号北郡E区6-2-2004号【证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29222号】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马飞与河北恒情实业有限公司、张恒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29日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张恒名下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6-1号金领大厦2号酒店式公寓楼301号、302号不动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7月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邱头村北心海湾5号楼2-602不动产，住宅建筑面积139.53平方米。起拍价：770000元，保证金：7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郭法官，电话0311-66758044，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